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县依法治县办工作要求，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做好依法治县工作，进一步夯全面依法治县的基础，推动法治建设的制度规范、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现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自查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粤卫政法函〔2022〕5 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湛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湛办发〔2022〕3 号）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湛卫办〔2022〕9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实际，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工作放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卫生强省的高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工作放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卫生强省的高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15 次，通过干部主题培训、党代会精神宣讲、法治建设专题培训、三会一课学习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讲话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助读物，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工作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了《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管理）、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领导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切实落实“谁执法（管理）、谁普法”

责任制。县卫生健康局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局党组部署组织推动学法普法工作。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负责制订普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及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局宣传股负责面向社会和公众的卫生健康普法工作，重点通过各种媒体广泛普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局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内法规普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职责；局人事股负责公务员法制培训考核工作以及落实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其他各股室按照“谁执法（管理）、谁普法”的原则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卫生健康法制培训及宣传，具体分工按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执行。

四、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的会议精神，我县卫生健康系统按照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措施，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领导，构建保障机制

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首要前提，我局领导重视营商环境整治工作，为加强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的领导。我局成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

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落实职责，确保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的如期顺利开展。

（二）组织统筹，优化审批工作

我局深化政务公开、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流程再造，组织各股室对照省、市工作标准，通过“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四个减少”达到简流程提效能的目标。组织相关股室编制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和《行政审批业务流程》，指导全县卫健系统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审批工作，推动全县卫健系统审批工作迈上新台阶。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

我局今年作出行政许可 947 宗，其中护士注册、延续、变更 131 宗；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共 95 宗，注销、取消备案 2 宗；医疗机构注册、变更、效验共 231 宗；公共场所行政许可 488 宗，其中理发店 255 宗，美容店 150 宗，足浴 34 宗，旅店、招待所 36 宗，影剧院、歌舞厅 8 宗，游泳馆 4 宗，放射许可 1 宗；公

共场所注销行政许可 14 宗。

（三）优化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加快推进我县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如期推进、锦和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紧密型医共体已正式挂牌启动运作；稳步推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工作，县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特色科室和治未病区，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建设中医科、康复理疗科，乡镇卫生院（中心）建设中医馆、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加快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

（四）便捷高效，推行网上服务

我局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徐闻县政务服务网实现了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等功能；通过“网上预审、提前介入、服务前移、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举措，将精细化服务引入审批服务工作中。

（五）抓好建设，健全诚信体系

根据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卫生健康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的工作要求，我局制定我县卫生健康系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完善信用承诺，“红黑名单”认定及联合奖惩等方面规章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建立完善医疗服务行业信用记录，加大违法失信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管处罚力度，惩戒各类违法和失信行为，通过网站集中公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的信息，发布非法行医黑名单，强化了监管。

五、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凸显出来，要从更新政策、明晰责任、规范流程、加强统筹等方面入手，加快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短板，提高监测预警体系的敏感性、及时性和高效性。

（一）完善政策法规，确保一致性，规范报告、通报和发布流程和责任主体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确保政策法规的一致性。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明确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由有关主管部门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报流程，规定不同预警状态下强制性通报预警范围，确保可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医疗机构第一时间得到信息。改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明确赋予各级疾控部门对当地范围内

突发公共卫生预警信息发布的决定权，由疾控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常态化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应急演练制度等，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今年县卫健局重新调整徐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场流调溯源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印发了徐闻县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加强徐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流调溯源队伍建设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工作方案。根据《湛江市实施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五大攻坚方案》（湛防疫指办[2022]31号）要求，一是健全协助机制；二是加强流调队伍建设；三是推进疾控体系改革。目前流调溯源指挥中心确定在星海湾酒店，目前已完成建设，各专班办公场地已在星海湾酒店，形成流调溯源与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社区管控协调机制。

（二）完善传染病监测报告制度，落实不明传染病认定机制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健全不明新病种直报机制，区分新病种和法定报告传染病的监测报告程序，对于法定报告传染病，县级疾控机构按照现有核实、报告体系进行监测。完善医务人员感染报告制度，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医务人员感染日报制度的建设。压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责任，目前已经建立了联通各级医院、疾控机构的直报系统，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可

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现信息的同步共享，进一步压实各级医院、疾控机构的直报责任，获得疫情报告后，有关部门能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加大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责任追究。截至目前，我县传染病监测报告均按照制度执行，按时上报，未发现有异常情况发生。

（三）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南，加强监测预警工作的规范性

完善监测预警运行机制，完善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预警报告与发布的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数据采集、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优化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和事件监测系统，加强对信息数据的分析评估，推进在线实时监测监控。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响应流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面、发展速度、危害烈度等，划分预警响应级别，明确不同级别下相应机构响应的规范化流程。完善监测预警管理制度，要把监测预警职责分配到各相关部门，明确每一个部门的职责和权利，明晰每一个岗位的报告、通报、发布的职责权限，进一步细化流程。拓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渠道，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应用场景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并通过微信、微博、新闻门户、论坛等相关互联网站点实施舆情监测，作出相应的调查、分析和评估，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和高效性。

六、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

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不仅仅是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内容，更是一项长期工程。我县根据《徐闻县建设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卫函〔2021〕12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平台，综合利用多种形式，打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三级预防体系，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为全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徐闻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于2021年4月正式挂牌成立，辅导站设在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辅导站办公面积约420平方，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师2名，开通心理咨询热线，接受门诊和电话咨询。

（一）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讲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的老师根据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联合教育部门定期走进学校开展“心理知识讲座活动”，据统计，今年以来一共开展活动21场，参加人次1200余人，通过普及心理健康科学常识，帮助学生掌握一般的心理保健知识，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专题讲座以正面教育为主，活动以演讲、游戏、体验、互动等多种富有实效的方式，创造性地运用各种教育资源，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使青少年逐步形成积极向上、阳光乐观的健康心理。

（二）借助健康教育专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在全县218间教育机构都设置了健康教育宣传栏，我们定期更换健康教育专栏

内容，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吸引来参加实践活动的未成年人阅读学习，既增加了心理健康知识，又可以对照心理健康标准找差距，利用心理调适技巧解决自身存在的不健康心理。

（三）开展个别咨询和辅导活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的专职心理辅导教师每天到心理辅导站工作，接受未成年人的心理咨询、接听热线电话，处理邮箱内的咨询邮件等日常事务。至今已积累面询个案 250 多人次，电话咨询 210 多人次，电子邮件 150 多人次。按照预约顺序为来访者进行心理测评，根据实际情况指导他们采取一对一的交流方式，对来访者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指导，排解其心理困扰，并对有关心理问题行为问题进行诊断、矫治。对于极个别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能够及时识别并转介到医学心理诊治部门。

通过心理健康辅导帮助疏导和解决了一批情绪管理、子女青春期教育以及行为模式等问题，有效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和谐发展和素质全面提高，培育未成年人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

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一）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落实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我局已在全国信息信用共享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填报事前公开信息。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

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事后公开。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县卫生监督所执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均由县卫生监督所录入，县卫生健康局进行信息审核并确认公示。我局每年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均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抽查结果公示。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医疗机构资质及执业医师资格证等信息均在“信用湛江网”公示。

（二）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均委托县卫生监督所进行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事中环节主动公开、落实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主要由县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落实完成。我局及县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在每次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中，均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及出示执法证件，亮明执法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县卫生监督所于 2020 年才落实全过程记录设备购买资金，现全过程记录设备已投入使用，经过一段时间使用，执法人员基本熟悉全过程记录操作及信息储存操作。县卫生监督所主要执法人员均每人配置一台全过程记录仪，在行政执法出示证件告知、查封证据、询问笔录、事项检查等各项工作过程中，执法人员均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行政执法工作结束后关闭记录仪，返回监督所后及时上传执法影像到服务器。

（三）强化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我局在每个行政执法案件中均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工作，为

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我局行政处罚工作特点，成立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委员会，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自由裁量进行集体讨论，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我局根据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集体讨论：

- 1、涉及责令停产停业；
- 2、涉及吊销卫生许可和撤销卫生行政批准文件；
- 3、涉及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
- 4、涉及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
- 5、其他重大复杂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规定，对案件情况的调查或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是否恰当，处罚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最后应形成处罚决定或处理意见。

我局继续加强“三项制度”工作，进行查漏补缺，针对执法公示及全过程记录等薄弱环节进行巩固加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关于调整徐闻县卫生健康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徐卫[2022]20号）根据县扫黑除恶办工作部署，将徐闻县卫生健康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更名为徐闻县卫生健康局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保持对扫黑除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医疗卫生行业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整治，稳步推进我县卫健系统扫黑除恶斗争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至今，我局共收到县扫黑除恶办《线索移交函》9份，其中线索19宗，已办结19宗，成案10宗，办结率100%。

九、强化监督，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秩序

为维护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局根据市查无办《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2 年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湛查无办字〔2022〕3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制定《关于开展 2022 年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徐卫函〔2022〕126 号），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严厉打击各类无证行医行为，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严厉打击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和放射诊疗等无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

我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函〔2022〕43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监督函〔2022〕39 号）及《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卫函〔2022〕24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徐闻县卫生健康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徐闻县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卫函〔2022〕

207号），进一步打击和治理医疗诈骗、虚假广告、欺诈骗保等行业乱象，促进我县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专项治理行动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市场监管、文广旅体、医保等部门参加。

我局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坚持教育疏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规范文明执法，分类治理，杜绝粗暴违规执法。

（一）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我局结合以案促管工作，通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规范了各类涉及卫生行业的经营秩序。今年以来，我局组织开展的查处情况如下：

医疗市场查处方面：共出动执法人员 328 人次，车辆 81 辆次，监督检查诊所等医疗机构 332 间次，限期改正 36 间，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182 份，警告医疗机构 7 间，罚款医疗机构 1 间，金额 0.3 万元；查处取缔间无证诊所 3 间，没收听诊器、血压计等医疗器械及药品一批，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 宗。

我局共接到投诉案件线索 12 宗，均进行受理调查，并及时将线索查处情况进行回复，其中 1 宗涉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移交给县市场监管局查处。

（二）开展养老机构涉嫌诈骗专项检查行动

根据我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县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

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会同县民政局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我县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我局检查内容主要是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涉诈问题。联合行动小组对徐闻县徐城街道办敬老院、徐闻县城北乡敬老院、徐闻县南山镇敬老院、徐闻县迈陈镇敬老院、徐闻县西连镇敬老院、徐闻县海安镇敬老院、徐闻县龙塘镇敬老院、徐闻县友好养老院等 8 家人员相对较多的养老机构检查涉嫌养老诈骗情况。由于现属于疫情防控阶段，根据《广东省封控区域养老机构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我县养老机构均实施封闭式管理，联合行动小组通过现场与各乡镇相关领导、养老机构负责人进行询问。经检查，我县目前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只有徐闻县友好养老院，性质为私营机构，由友好医院实施医疗、护理行为；徐闻县南山镇敬老院为公建民营机构，设置有护理床位，但未设置医疗岗；其余养老机构均未设置护理床位及医疗岗位。除友好养老院外，其他养老机构均是通过联系各辖区卫生院或 120 联系医院医生对养老院内患者进行治疗或转送医院住院。同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各养老机构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要求各机构务必按各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开展养老服务活动，加强外来人员管理，防止无证无照医生进入养老机构来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目前各养老机构均按规定规范管理，未发现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涉诈问题。

(三)加强我县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规范公共场所对消毒产品使用及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管理监督，我局对辖区内消毒产品使用的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共抽样检查旅店、发廊等公共场所 12 间，药材公司、药店 15 间，对辖区内 162 间医疗卫生机构的消毒产品购进、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车站、码头 4 间，集中隔离场所 3 间，学校 55 间，经检查，各单位基本按照说明书使用消毒产品，存在问题的均现场指出并要求整改。

(四)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为加强生活饮用水及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工作，我局对辖区生活饮用水及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 24 间，部分生活饮用水单位存在无水质处理器，蓄水设施未清洗消毒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供水单位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加强五小行业整治

今年来，根据我县创卫创文工作要求，我县卫生监督所集中力量，分为两个工作小组，对县城及部分乡镇内小旅店、小理发店小美容店、小浴室、小歌舞厅等行业进行整治，不断提高办证

率，规范经营秩序，至目前，共监督检查 726 间，卫生许可证办证 648 间。出动人员 366 人次，车辆 61 辆次。

十、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

我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监督工作要点，重点部署、安排、落实对全县医疗机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车站、码头、学校、发廊、住宿场所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不定期对医院、门诊部、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口腔诊所、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疫情报告、医护人员防护、医疗废物与医疗污水处置情况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责令其立即整改，以更加规范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对华通酒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场所消毒和医护人员防护情况，被隔离人员废弃物品处置情况以及化粪池消毒情况进行检查、集中医学观察点医疗废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全方位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一）加强我县医疗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哨点监督检查

今年以来，为及时排查我县医疗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及哨点监测存在问题及薄弱环节，按照省、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县卫生监督所派出卫生监督员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共 332 家次，其中发热门诊 18 家次，发热诊室 62 家次，

其他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诊室及卫生站等）252 家次，重点督查其预检分诊及院感防控落实情况、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未设置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医疗机构是否按要求发挥“哨点”监测作用，不截留发热患者。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医疗机构基本能贯彻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预检分诊及院感防控工作，发挥哨点监测作用。但仍有部分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上有所松懈，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均现场指出问题并要求立即整改。

（二）加大县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徐闻县只有 3 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徐闻康宇精神病医院目前是精神病专科医院，广东省南华农场医院、广东省五一农场医院有精神病科。我局制定《关于开展全县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现场督导的通知》方案，依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四版）》，我局对我县三家精神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疫情防控检查。主要检查疫情防控措施组织管理、医院预检分诊管理、健康监测管理、医院院感管理、应急演练情况、疫苗接种及物资储备等措施落实情况。

共监督检查 9 家次，通过监督检查，这三家医院基本按照《广东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四版）》

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加强我县妇幼保健院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徐闻县目前母婴保健机构有 1 家，是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按照湛江市卫生监督所工作安排要求，县卫生监督所依照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进行疫情防控监督检查，该院基本做到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四)开展县开展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湛江市疫情防控办防控组《关于开展疫情防控交叉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第八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和广东省疫情防控有关文件指引，我局组织下开展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此次我县专项行动分三组对辖区内 55 间学校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了各学校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共发放 55 份指导性卫生监督意见书。

十一、存在问题

-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有待健全；
- (二)县卫生监督所卫生执法人员过少，不利于开展工作；
- (三)工作经费不够，执法设备落后，执法车辆不足，仅有 1

辆 17 年车龄的旧车，存在安全隐患；

(四) 打击取缔工作难度大，无证无照经营难以根治；

十二、下一步工作

我局继续紧扣督察要求，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的工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好自查，推进法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进行法治剖析，推进专项治理，总结经验成效，严肃客观、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做到“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和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